

关于上海嘉赏公寓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7 日裁定受理上海嘉赏公寓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指定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嘉赏公寓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管理人（联系人：彭西妮；联系电话：02154035228；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16 楼光大律所（嘉赏公司管理人））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 8 月 16 日